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董事根據(a)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當時已採納可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上述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